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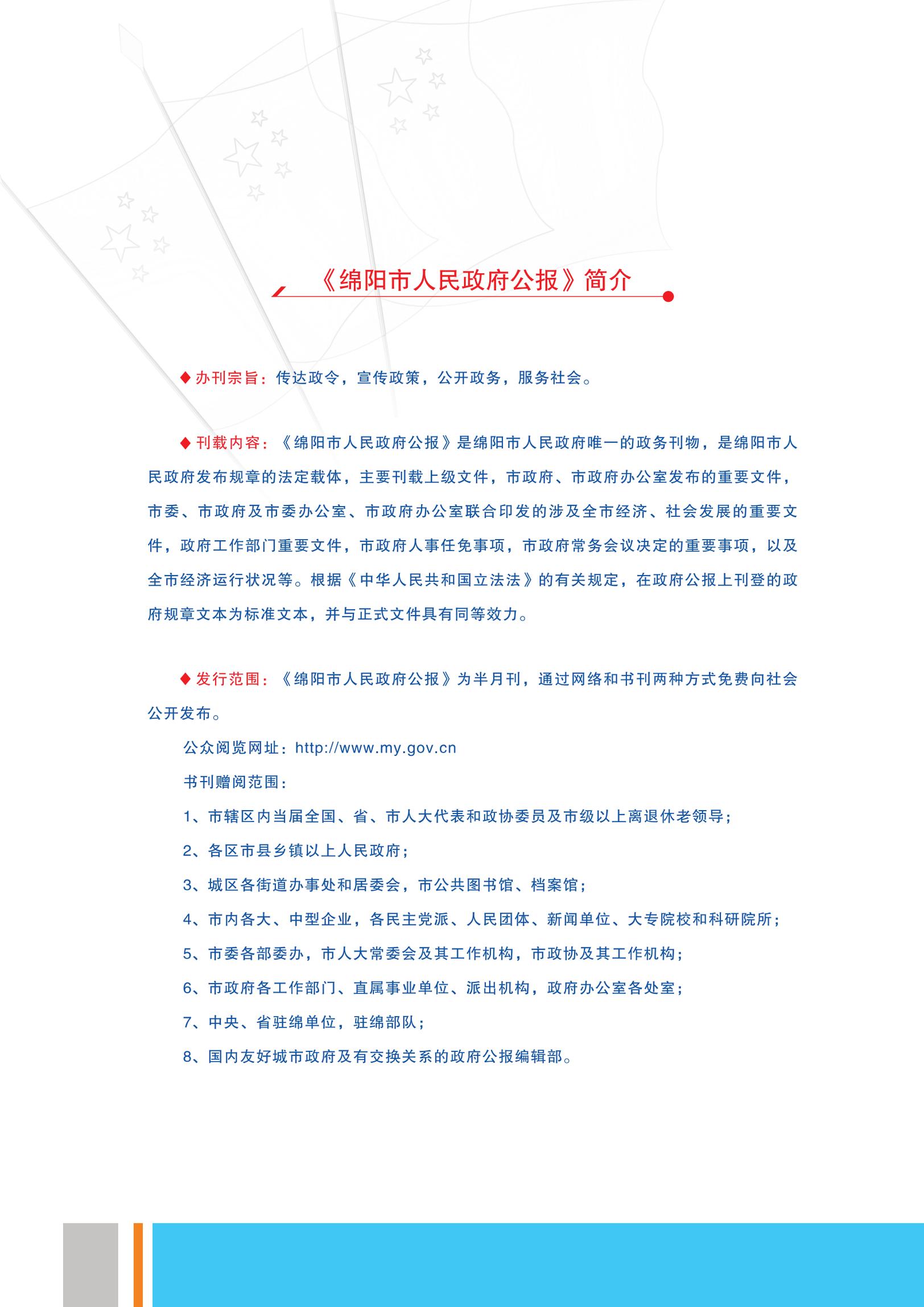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1号(总号477)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号
(总号477)
2017年1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刘俊廷 陈韬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 国办发〔2017〕4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 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2 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2 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 流失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4 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川办发〔2017〕5 号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科技创新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7〕8 号	22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7〕3 号	27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 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

国办发〔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呈现多领域、跨学科、群体性突破新态势，正在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诸多新产业、新业态蕴含巨大发展潜力，呈现技术更迭快、业态多元化、产业融合化、组织网络化、发展个性化、要素成果分享化等新特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的经济发展新动能正在形成。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是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和实体经济升级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破解制约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制度创新和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随着全球创新创业进入高度密集活跃期，人才、知识、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全球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达到空前水平，创新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新模式快速形成。在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壮大的同时，技术创新供给不足、制度创新供给不够等制约因素凸显，特别是一些经济领域管理规

则已经不适应新的发展趋势，迫切需要加快制度创新步伐，营造包容支持创业创新和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的制度环境。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创新行政管理，与时俱进、顺势而为、主动求变，促进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的融合互动、供给与需求的有效衔接、新动能培育与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协调互动。

（二）基本原则。

——突出改革引领。强化从供给侧突破的意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活市场机制，放宽政策限制，主动改变不适宜的监管理念、管理模式和政策体系，加快人才、金融、技术等要素市场改革，维护公平竞争，打破新主体进入市场的制度瓶颈，扩大群众就业和创造财富新空间。

——实施创新驱动。强化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意识。摆脱跟随发展的路径依赖，着力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保护和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主动构建激发创新活力、推广创新成果、支持业态创新的体制机制，以更大的力度促进知识和智力资源尽快实现经济价值，加快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新格局。

——优化服务理念。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的意识,更好发挥政府在新动能培育中的作用。大幅减少事前行政审批、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变管理为服务,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法规调整、政策支持、标准规范、资源开放等方面政府服务的科学性、灵活性和针对性。创新服务机制,推进重心下移,及时主动解决阻碍新动能释放的矛盾问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府服务。

——着力融合发展。强化向实体经济聚力发力的意识,提升新动能对传统动能的带动作用。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加快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创造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模式,促进覆盖一二三产业的实体经济蓬勃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开放共治与防控风险并重的意识,推进以信用管理为基础,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底线的新型管理模式,为释放新动能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

(三) 目标任务。

构建形成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律、满足新动能集聚需要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环境。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环境更加完备,全社会创业创新生态持续优化,人才、技术、知识、数据资源更加雄厚,有利于新供给与新需求衔接的市场机制基本形成,政府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水平大幅提升,包容和支持创新发展的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通过一段时间努力,以分享经济、信息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智能制造经济为阶段性重点的新兴经济业态逐步成为新的增长引擎。制造业新模式、农业新业态、服务业新领域得到拓展深化,产品和服务价值链大幅提升,传统动能焕发新活力。新旧动能实现平稳接续、协同发力,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支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在更高水平上开展对外合作,新的经济发展动力得到强化,新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格局逐步形成。

二、提高政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主动适应新动能加速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需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优化服务流程,拓展发展空间,提高服务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水平。

(四) 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优化对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的审批服务。适应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变化快、业态新、规模小等特点,及时将新业态、新产业纳入统计调查、支持政策清单。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扩大简易注销试点。简化商标注册手续,优化注册流程,完善审查机制。优先对新业态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工商登记中推进“多证合一”,取消不必要的行业门槛限制,消除隐性壁垒,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全面应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研究推广对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制度。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普及网上预约、审批、咨询,全面实行并联审批、阳光审批、限时办结等制度,提高审批协同性,持续改进对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服务,通过有效的简政放权进一步释放发展新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法规政策标准动态调整。

推进法规制度适应性变革。强化“立改废”协调,抓紧修改、废止阻碍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定。各主管部门要对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定进行清理,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建议方案和理由,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涉及现行法律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的,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涉及行政法规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的,由国务院决定修改、废止或暂时停止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根据新动能成熟程度,合理制定新的法规规定,确保相关监管职权法定、市场行为有法可依。(国

务院法制办牵头负责)

建立相关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积极作用和认证认可对标准调整的推动作用,建立适应技术更迭和产业变革要求的标准动态调整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标准制定和修订情况。(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放宽新兴经济领域政策限制。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及挂牌条件。实现信用评价与税收便利服务挂钩,将优惠政策由备案管理和事前审批,逐渐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提高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获得感。健全适应新兴经济领域融合发展的生产核算等制度。在部分新兴经济领域探索实施特殊管理股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新业态就业社保政策。适应新业态的就业和用工特点,调整完善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法规政策。完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和管理措施,制定完善相应的个人申报登记办法、个人缴费办法和资格审查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

推进新兴经济领域的权责下移试点。依托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按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允许地方按法定程序暂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支持地方在物流、教育、旅游等领域系统性风险小的方面,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有利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地方性管理制度。构建网络化、多渠道、互动式的新动能发展瓶颈问题收集反馈机制,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困难,因地制宜研究解决涉及的政策问题。强化改革试点评估评价,适时修订产业管理和支持政策。推动地方在质量技术等基础方面改革创新,支持打造新产业新业态区域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创业创新服务效率。

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和容错试错机制。建立有利于提升创业创新效率的科研管理、资产管理和破产清算等制度体系。研究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容错机制,出台激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措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面向创业创新主体的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上升。打破制约企业跨所有制、跨行业创新合作的限制,促进生产要素和生产流程共享,加快跨界融合、系统整合的创业创新生态圈建设。强化对重大科研设施和仪器、科研数据信息等开放共享的考核评价和政策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质检技术机构面向社会开放,为各类科技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双创相关改革试验。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汇聚各方力量合作搭建全要素、全创新链资源集聚的双创服务平台,实现科技研发、专业知识、工匠技能合作共享,树立区域、高校、企业双创发展样板,探索支持创业创新的有效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打造制造业双创平台。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研究完善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成果保护制度,探索在线创意、研发设计、众创众包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途径。(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三、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

在新兴经济领域贯彻更加包容和鼓励创新的治

理理念,推动从处理具体事项的细则式管理转变为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加强协同配合、鼓励多方参与,引导新产业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传统领域管理创新、转型升级。

(八) 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

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本着降低创业门槛的原则,不急于纳入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放开增值电信业务和基础电信运营领域准入。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充分考虑分享经济特殊性,按照包容发展的原则,审慎研究信息中介服务平台企业的行业准入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教育培训、健康医疗、交通出行等领域新业态的特征,调整优化准入标准,创新监管方式,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的要求,加快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规范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和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示、评价、应用、服务体系,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增强信用管理威慑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十) 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坚持建设发展与管理管控相结合,量身定做监管制度,逐步完善已形成规模、影响力较大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制度体系。探索对跨界融合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的部门协同监管。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形成线上监管与线下管理协同配合、产品质量与应用安全协同监管的体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

局、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需要,加强对现有法规规定的修订和解释工作。推动出台电子商务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新能源发电并网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网信办、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适应互联网传播和用户创造内容趋势的新媒体内容监管机制。建立适应互联网条件下金融创新发展的金融监管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部、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创新药物和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程序,聘请更多有国际审评审批经验的专家学者参与评估和决策,加强审评队伍建设。加快制定新型诊疗技术临床应用技术规范,建立适应新技术新业态发展需要的新型管理机制。优化检验检疫流程,按照风险管控理念,调整监管方式,对出入境生物医药类特殊物品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动态审慎监管。包容处于发展初期的新业态发展。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和能力,搭建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桥梁,不断促进规范发展。在敏感领域,根据行业和企业申请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完全不适应现有监管体系的产品、服务开展并行研究和监测分析,同步研究科学有效的监管方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产业风险预警和分析体系,强化风险处置决策机制,提高对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敏感性和突发情况快速处置能力。加强技术成熟度和技术风险评估。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加强在线、移动、大数据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增强网上技术侦查、新产品检验检测、金融领域新风险防范、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等技术水平。完善公共管理和决策工具体系,缩短风险监测信息反馈周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

促进监管机构和社会力量相互协作,完善新业态治理结构。明确平台企业参与治理的法律依据,确定平台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协助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政企合作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针对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问题,建立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劳动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规则协商、利益分配和权益保障新机制。调动第三方、同业、公众、媒体等监督力量,形成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理的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新生产要素流动的活力

培育新动能需要新的要素支撑。要加快相关领域改革,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充分发挥其放大社会生产力的乘数效应。加速新技术新业态向传统领域融合渗透,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动能。

(十三) 完善智力要素集聚流动机制。

激发人才流动活力。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办法,完善相应的配套保障机制,破除制约高素质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赋予教师、医生、科研人员等更大的流动自主权。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创客化、平台化改造的制度。各类城市都要在户籍或居住证等方面为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

体录用人才提供便利。建立健全有竞争力的人才吸引制度,解决海外回国(来华)人才办理户籍、投资置业、签证居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中央编办、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家发展的良好环境。激励勇于创新、敢于拼搏的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创新收益和财产权。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探索职业经理人社会化评价机制,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有利于跨界融合研究团队成长的氛围。创新体制机制,突破院所和学科管理限制,在人工智能、区块链、能源互联网、智能制造、大数据应用、基因工程、数字创意等交叉融合领域,构建若干产业创新中心和创新网络。建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科研基地,着力推动跨界融合的颠覆性创新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成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统一的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全国政务信息资源普查,形成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打破“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以共享为原则,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统筹管理。建立国务院部门之间和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数据沟通和分享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根据数据安全属性,依据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向社会开放政府数据。制定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和大数据安全监管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泄露个人信息行为。(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强化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应用机制。

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按照市场规则,优化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和办法,促进成果转化和科研人员创业。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充分利用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制度,建立专利审批快速通道,便利技术市场交易,建立有利于科研人员利用科技成果进行创业的利益分配机制,形成科研成果转化的有效激励。(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包向社会定期发布推广制度。鼓励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结成新型研发组织,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转化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的金融支持,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模式。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制造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模式变革,提高制造业质量和效益。开展“中国制造 2025”城市(群)试点示范。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夯实工业基础,构建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新型制造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等新基础设施。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新型生产方式,促进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构建供给与需求精准衔接的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加速推动互联网应用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积极拓展物联网、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网络信息技术在设计、生产、运营等核心环节的深入应用,发展网络化研发、智能化生产、协同化制造和个性化服务。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着力做优存量、提升增量,支持发展分享经济,探索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编制重点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导向计划,引导社会

资金、资源等要素投向,采取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针对不同领域,统筹采取多种模式,提升国家支持技术改造资金的使用效益。持续优化社会资本投资技术改造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拓展多种功能,构建形成交叉融合的产业体系。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新价值链。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鼓励地方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业技术推广联盟。(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牵头负责)

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仓储智能化水平和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发展物流新模式,推动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支持实体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优势互补,整合服务资源,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支撑保障机制建设

适应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新规律和新趋势,在组织保障、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统计分析等方面,调整相关政策和制度安排,更好服务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

(十七)构建统筹协调的组织支撑。

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优化新产业新业态的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资源配置,健全新兴经济领域协调机制,强化分享经济、生命科学、绿色经济、智能制造、创新金融服务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强化立法、执法和产业发展等职能的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

央编办牵头负责)

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研究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新动能发展问题,分领域制定培育壮大新动能工作方案。健全对有关地区、部门落实培育新动能相关政策措施情况和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新动能发展的舆论宣传,引导正确认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不当炒作,营造健康发展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牵头负责)

(十八)完善采购等支持新技术应用的政策措施。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机制。制定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支持政策。在满足提供公共服务和机构自身运转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初创企业提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采购力度。探索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扩大前沿领域创新产品和服务的率先示范应用。(财政部牵头负责)

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招投标活动中,不得以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金等资质要求变相歧视新创办企业,逐步加大对新创办企业的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牵头负责)

完善优先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调整完善国家医保目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物按规定纳入目录范围,支持通过采用性价比高、疗效确定的创新药物降低医疗费用,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面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落实和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使用等鼓励政策。推进大型智能设备融资租赁。建立全面接纳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的新型电力系统,出台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细则。强化产品、技术、工程、服务“走出去”的协调互动,创新方式支持和拓展我国有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海外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银监

会、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金融支持体系。

调整完善创业投资法规政策,激励引导创投机构加大对新创办企业的投入比重。充分发挥政府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对符合投向的新兴经济领域创新型企业给予支持。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新兴经济企业股权、债权融资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研究设立国家级无形资产转让交易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统计调查支撑机制。

建立完善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制度,强化新产业新业态数据搜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工作。修订完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分类标准,以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需要。打造跟踪分析新兴经济领域运行的统一数据平台。加强对分享经济等新兴经济活动的核算,科学测算评估新兴经济活动在经济增长、资源节约、劳动就业、收入税收等方面的贡献。构建反映新兴经济活动的指标体系,研究建立并择时发布反映全貌和动态变化的新兴经济活动发展指数,提供趋势性数据和预警分析支撑。(国家统计局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协调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督查检查,切实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动力、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充分释放科技创新资源潜能,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效率,实现资源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到2018年,基本建成省、市(州)、县(市、区)联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共享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开放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2. 统筹资源管理。充分整合已有资源,盘活存量,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整合、开放、服务为抓手,采取查重查用等方式,合理调控增量,优化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和购置

以及管理与使用中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倾向等问题。

3. 创新服务模式。搭建四川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科技人才、管理单位等信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建立面向需求、专管共享、有偿开放、预约使用的开放共享服务模式,培育具有影响力的科技服务品牌。

4. 建立奖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财政资金后补助机制等多种方式,引导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共享合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开放服务评价体系,实施公众用户参与的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所指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服务体系。

1. 构建四川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以四川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为基础,

按照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四川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运用“互联网+”模式,促进社会用户与管理单位、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技术人员的互动合作。构建省、市(州)、县(市、区)联动的开放共享服务体系。

2. 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报告制度。积极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在不涉密条件下,全部纳入网络管理平台。对2016年以后(含2016年)购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的全覆盖,全面掌握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的建设、运行和开放共享情况。

3. 鼓励中央在川科研单位、高校和国防科研单位向社会开放服务。支持中央在川科研单位、高校加入四川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支持在川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充分释放人才、技术以及设备优势,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为全省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产业化服务。

(二) 完善平台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4. 营造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营环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调控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逐步形成政府搭台、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运营环境。

5. 支持围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所需的保障服务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提供检测标定、维修维护、试剂耗材配送、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6.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开展检验检测、仪器维修维护等科研设施与仪器全产业链专业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锻炼相结合、国内培养与国际交流合作相结合的开放式人才培养体系。

(三) 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开放共享。

7. 建立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允许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时,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设备折旧、运行维护、材料消耗费用和水、电、物业安全等运行费。可以根据人力成本适当收取服务费,收取的服务费应用于机组团队劳动报酬,由主管部门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8. 强化技术人员实践能力评价。鼓励管理单位对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的技术人员强化实践能力评价,对开放共享业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实验室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过程中给予一定评审权重。

9. 推行有效的补助措施。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好、服务效率高的管理单位,根据专业评价考核结果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财政资金后补助机制。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应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

10. 建立开放服务评价制度。制定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评价标准与办法,建立健全开放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向社会公布。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利用信息和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加强管理。

11.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特殊情况下,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可与用户就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权属依法作出特别

约定。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技资源,应根据各自特点采取不同的开放共享机制,开放共享情况作为科技资源配置建议和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管理单位应做好数据保存及保密工作,便于回溯,保障用户知识产权。

三、组织实施

四川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厅)负责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四、进度安排

(一)2016年完成基础建设工作,逐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调查摸清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开展涉密性梳理,整理可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和信息报告制度,构建四川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补充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报送有效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探索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激励引导机制和评价制度、奖惩机制,试行有效的双向补助

措施。

(二)2017年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积极开展服务。营造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营环境,探索各类支持政策。创新分散仪器资质认定模式,驱动开放服务。支持围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所需的保障服务工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提供检测标定、维修维护、试剂耗材配送、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管理评价体系。完善激励引导机制和奖励机制,建立开放服务评价制度,强化技术人员实践能力评价。

(三)2018年建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开放共享服务体系。加强平台宣传,鼓励中央在川科研单位、高校和国防科研单位参与面向我省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开放共享服务。构建省、市(州)、县(市、区)联动的开放共享服务体系,强化对市(州)、县(市、区)开放共享服务工作的指导与考核,把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为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支撑。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加强组织指导,提前介入服务,采取相关配套监管措施,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试点,突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主体责任,加强试点品种上市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鼓励研发创新,促进企业强强联合,加快药物研发成果转化,加快临床急需新药上市,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效,满足公众用药需求。

二、推进措施

(一)遴选一批试点工作示范区。选取部分药品研发机构及生产企业集中、医药工业相对发达的区域作为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示范区,支持创新药物加快审评审批、完善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药品标准制定服务、推进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

(二)扶持一批重点品种。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创新药物品种,给予重点培育、先期指导和全程跟踪服务,促进更多医药创新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推动医药产业结构向高精尖迈进。

(三)搭建药品创新平台。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数据监测及分析平台建设,为研发提供专业数据和资源配置信息;支持医药创客平台建设;支持学科齐全、功能完备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机构)建设,为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提供政策服务和技术支持。

(四)鼓励品种转让、委托生产。鼓励省内药品研发机构引进省外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后成为持有人,支持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以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方式成为持有人,支持省内企业承接省外持有人委托生产。

三、扶持政策

(一)明晰各方责任。厘清和落实药品生命周期中所有参与方的法律责任,强化研发者、生产者和其他参与者的药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在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明确各主体相应法律责任,更好地保障用药者健康权益。

(二)加强上市后监管。加强对持有人履行保证药品质量、上市销售与服务、药品监测与评价、药品召回等义务的监督管理,督促持有人依据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对我省受托药品生产者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条件下实施生产的监督检查,发现生产、经营环节存在风险的,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对非我省受托生产企业,联合受托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延伸监管。

(三)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发现批准上市药品存在质量风险的,根据实际情况对持有人及相关单位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监督召回药品和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对于批准上市药品造成人身损害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持有人、受托生产企业及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严格监管

(一)加强试点引导。各地应全面摸底调查本行政区域内拟申请持有人的品种,以及有意向为持有人进行委托生产的企业和产能类型,支持和引导具备条件的药品研发机构、药品生产企业先行开展持有人试点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对获得全省前10位持有人的申请人,省财政一次性给予适当奖励;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激励。已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创新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20号)中创新药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在人才引进、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优先扶持持有人制度试点项目;在全面梳理医药产业相关政策基础上,推进医药创新政策与持有人制度融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

(三)加快试点申请办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创新药、首仿药、临床急需的品种,在立项、

研发、申报等各个环节给予支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试点工作示范区园区共同协助申请人申报新注册药品的试点申请、批准上市药品的试点申请、已批准上市药品的试点申请以及变更申请,确定专人跟踪申报情况,在政策法规、办理程序、技术要求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加快上述申请的受理、审查、上报。

五、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试点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广成熟工作经验。加强试点工作政策宣传和解读,充分调动辖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其改革主力军作用。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帮助申请人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及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研究持有人制度对全省医药产业的影响,制定扶持企业申请持有人政策措施。科技厅、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开展持有人制度的资金补助方案。财政厅负责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经费保障。省地税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支持试点中涉及的担保、征信、保险等工作开展。

(三)加强推进实施。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及时出台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试点路线图、时间表,把握好试点工作的重点任务、优先顺序、推进方式,确保2018年完成目标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及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充分体现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时效性,促进全省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实现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加强对国有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的监督,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坚持权责分明,协同联合。清晰界定各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工

作合力,形成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国有资产监督格局。

坚持放管结合,提高效率。正确处理好依法加强监督和增强企业活力的关系,改进监督方式,创新监督方法,尊重和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完善制度,严肃问责。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监督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责任主体,严肃追究责任。

二、着力强化企业内部监督

(三)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企业集团应当建立涵盖各治理主体及审计、纪检监察、巡视、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体系,明确机构职责,落实人员配置,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对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监督和子企业的纵向监督,确保监督工作全覆盖。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推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增强流程管控的刚性约束,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总法律顾问和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专职化、专业化,注重事前事中风险防范,建立审查制度,进一步发挥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

财务、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及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和服务作用。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各项工作的联动配合,建立企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实现企业内部信息共享,推进共同监管,确保内部监督及时、有效。

(四)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深入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考核评价制度、责任追究办法,依法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董事长履职行为,落实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法定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定期听取汇报、接受职工群众反映等方式,切实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对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力、情节严重的经理层人员,要及时调整或解聘,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依法追究。设置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有计划地独立开展财务、效益、风险等内部审计事务,实现离任审计全覆盖,并逐年增大任中审计比例。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分类处理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增强董事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

(五)加强企业内设监事会建设。建立监事会主席由上级母公司依法提名、委派制度,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设监事会直接对股东会或出资人负责。健全监事会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监事会管理、监事行为规范、监事责任追究、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编报运用等方面制度,规范监事会工作运行,强化监事会及监事的监督责任。加大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落实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纠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等职权。建立对监事会揭示问题的整改督办和评价制度,切实保障监事会依法行权履职,严格

落实责任追究。

(六)重视企业职工民主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载体,信息公开为基本要求的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职工代表会议、职工民主议事会、工会等组织的民主监督作用,把推进厂务公开有机融入企业管理制度体系之中。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履职保障,切实发挥其在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中的作用。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制度,明确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载体,推进厂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发挥企业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坚持权责对等、权责一致的原则,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体制机制,明确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途径、程序和方式,清晰划定企业党组织与其他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职责边界。落实党组织在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创新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式,强化党组织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确保企业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

(八)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出资人监督,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健全国有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流失的制度,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对各业务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和突

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设立稽查办公室,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所出资企业依法委派总会计师试点工作,完善总会计师述职、履职评估制度,强化出资人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加强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重视在法人治理结构中运用出资人监督手段,强化对企业境外投资、运营和产权状况的监督,严格规范境外大额资金使用、集中采购和佣金管理,确保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国有企业与境外投资者开展合资、合作经营,必须按规定征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依法对用作出资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企业商事登记、经营决策、企业管理、风险承担以及利益分配的主要依据。

(九)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监督。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作为出资人监督的专门力量,围绕企业财务、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重点,着力强化对企业的当期和事中监督。监事会要广泛采用听、看、查、问、说、报等方法,深入开展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集中检查、境外资产检查等工作,形成高质量的监督信息和检查报告。进一步完善履职报告制度,外派监事会要逐户向政府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对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风险和违法违规行为“一事一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实行“一企一公开”,也可以按照类别和事项公开。切实保障监事会主席依法行权履职,落实外派监事会的纠正建议权、罢免或者调整建议权,监事会主席根据授权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有关问题或者约谈企业领导人员。建立外派监事会

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加快建立健全核查、移交和整改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外派监事会监督的权威性、独立性和有效性。

(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坚持离任必审,完善任中审计,探索任期轮审,实现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加强各类审计在数据提供、调查取证、情况通报、结果反馈、落实整改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充分运用已有检查结果等信息,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制度,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等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完善国有企业购买审计服务办法,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推动审计监督职业化。各级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十一)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和巡视的监督作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国有企业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审查国有企业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情况,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行为和“四风”问题。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严肃查办发生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物资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国际化经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围绕“四个着力”,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紧紧围绕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的多发易发问题,坚持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突出专项巡视,推动巡视工作不断创新,

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倒逼改革,促进发展。强化巡视成果运用,狠抓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督促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落实整改责任,分类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确保整改到位。

(十二)建立高效顺畅的外部监督协同机制。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司法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在各项监督工作中,要确定“由谁牵头”“由谁落实”和“由谁配合”等事项,整合企业监督资源,有效推进权力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查核问题,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完善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机制,健全监督主体依法提请有关机关配合调查案件的制度措施。建立健全监督意见反馈整改机制,形成监督工作的闭环。

四、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十三)推动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设立信息公开平台,对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建立健全本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工作部门、负责人员、平台载体、具体时限、责任追究等,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主动公开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十四)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认真关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关于国有资产流失等

问题的报道,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建立舆论反映热点问题的登记、调查制度,对媒体曝光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并公布结果。畅通社会公众的监督渠道,切实保障单位和个人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鼓励公民通过批评、建议、检举、揭发、申诉、控告等方式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权力行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监督。推动社会中介机构规范执业,发挥其第三方独立监督作用。

五、强化国有资产损失和监督工作责任追究

(十五)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明确企业作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责任主体,健全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经营管理人员责任人,按照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和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标准等配套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查办违规经营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严厉惩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坚决维护企业国有资产合法权益。对国有企业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严肃追究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企业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警示教育。

(十六)严格监督工作责任追究。落实企业外部监督主体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监督责任。对国有资产外部监督主体在监督管理范围内不履行或履行监督责任不力,致使监督范围内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进行严肃问责,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外派监事

会、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巡视部门在监督工作中的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监督工作中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全面实现监督机构办事公开制度,除涉及保密问题外,均要做到办事内容、程序、结果公开,以公开保证公正。严肃查处监督工作人员在问题线索清理、处置和案件查办过程中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的行为。

六、加强监督制度和能力建设

(十七)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做好国有资产监督地方规章和相关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立法程序,推动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起草制定,为完善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夯实制度基础。及时废止或修改不符合改革方向、不适应监管要求或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文件规定,形成科学统一的国有资产监督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对政策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政策解读解

释,确保国资监管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的作用,有效提升法律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促进企业法治建设与经营管理的有效融合。

(十八)加强监督队伍建设。选派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充实监督力量。优化监督队伍知识结构,重视提升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打造一支业务强、作风硬的国资监管队伍。加强对监督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健全与监督工作成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监督队伍履职保障。加强监督人员的专项业务素养、知识培训,全面提高监督人员依法行权履责的水平和能力。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金融、文化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要求,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及实施步骤

(一)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用10年左右时间,通过配套完善灌排和供水计量工程体系,深化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构建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分灌区、分区域、分步骤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大力提升农业用水效率,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到2020年,农田水利设施相对完善的大型灌区和部分重点中型灌区实现改革目标,到2025年全省基本完成改革

任务。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6—2020年)。在大中型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状况良好、地方资金投入和项目整合能力相对较强的县(市、区),以及部分小型灌区率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范围为:

成都经济区,包括区域内水利设施相对完善、综合需水量大的成都、德阳、绵阳、遂宁、乐山、眉山、雅安、资阳8市,改革重点涉及都江堰灌区、武都引水灌区、玉溪河灌区、通济堰灌区、青衣江乐山灌区、九龙滩提水灌区及重点中型灌区(灌溉面积5万亩以上,下同)所在区域。

川南经济区,包括区域内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并存的自贡、内江、泸州、宜宾4市,改革重点涉及长葫水库灌区、石盘滩提水灌区及重点中型灌区所在区域。

川东北经济区,包括区域内洪旱灾害严重、水

利建设欠账较多的广元、南充、巴中、达州、广安 5 市,改革重点涉及升钟水库灌区及重点中型灌区所在区域。

攀西经济区,包括区域内季节性缺水严重的攀枝花、凉山 2 市(州),改革重点涉及节水高效灌溉所在区域。

第二阶段(2020—2025 年)。总结第一阶段经验,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到 2025 年底全省基本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以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据,切实加大灌区末级渠系节水改造和计量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工程完好、配套齐全的灌排工程体系。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渠系工程同步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按照整合连片的原则加快计量设施建设和改造;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需要细化计量单元,合理设置计量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实现计量到户。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落实管护责任。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二) 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结合灌溉用水定额,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根据用水总量和结构实际需求,探索建立农业用水水权回购和转让机制。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三) 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

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用户共同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推行“计量供水、配水到户、收费到户、

开票到户”的水费计收办法,健全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制度。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末级渠系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四)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区别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等用水类型并制定不同价格,用水量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养殖业用水价格适当高于其他用水类型价格。逐步推行分档水价,适时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因地制宜探索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

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执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按照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供水工程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

(五)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明确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高扬程抽水电费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资金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实行财政全额补贴农业水费的地区,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财政转移支付政策。

(六)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

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适度调减高耗水作物面积。选育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建立与区域水资源和气候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大力推广高效灌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工作机制。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安排负责落实推进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是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部门要认真履职,强化协调配合。发展

改革部门负责核定供水价格、制定差别水价政策等,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农业水价财政补贴政策 and 资金管理,水利部门负责末级渠系和配套计量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农业水权、用水合作组织建设等,农业部门负责种植结构调整、推广农业节水措施等。

三是建立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省直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各级财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投入要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倾斜。

四是创新投入机制。鼓励以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多方面、多形式筹集资金,加快末级渠系节水改造和计量设施建设,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建设,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的工程基础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鼓励和引导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劳筹资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建设。

五是强化宣传引导。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用水农户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稳顺利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科技创新 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7〕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7 年全省科技创新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全省科技创新工作要点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为建设经济强省提供科技支撑。

一、总体目标

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取得突破性进展,科技体制改革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或政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达 52% 以上。启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组织实施 100 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培育 100 个重大创新产品、推进 100 项重大成果转化应用。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4.5 万件,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实现 270 亿元。军民融合水平和发

展质量大幅提高,军民融合产业总产值突破 3000 亿元。全省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力争突破 1.8 万亿元,科技服务业产值达到 3750 亿元。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1. 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四川省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 15 家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解决职务科技成果“最先一公里”问题,及时形成经验总结。持续做好跟踪调研、问题梳理和经验总结。

2. 健全军民科技资源融合机制。推进军民科技资源共建共享和协同创新,建设四川省军民融合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支持军地共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推进

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军民融合产业研究院建设。充分发挥军民两用技术转移和产业孵化中心与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作用,建立完善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机制,支持引导社会优势力量参与国防科技创新。实施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促进军用技术成果再研发转民用。积极争取国家在绵阳科技城布局军民协同创新平台。深化与国家国防科工局、央企军工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积极推进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技委的战略合作。

3. 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发挥好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和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总结成都市高新区、绵阳市国家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推动省级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大力推广“盈创动力”服务模式,探索建设军民融合信贷专营机构。

4. 深化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改革创新。落实科研院所改革“四个一批”的部署安排,按照“一院(所)一策”推进42家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抓好62个县(市、区)及21家科研院所激励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改革试点。推进首批24所高校全面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中央在川高校院所参与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5.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启动实施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管理及资助机制,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省级财政科研经费预算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形成更有利于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科研经费使用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平台,落实科技创新、研发活动调查统计制度和科技报告制度。

(二)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6. 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在智能制造、干细

胞及转化、蛋白质调控、新能源、纳米材料等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前瞻部署,催生原始创新,形成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

7. 扎实推进“技术攻关清单”落地。对接国家重大部署,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民生需求,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适时启动实施航空及燃气轮机等重大专项。结合“技术攻关清单”356个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北斗卫星导航、轨道交通、3D生物打印、石墨烯等领域100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8. 加强重大创新产品培育。围绕新兴重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等领域,集成资源、分层培育、重点突破,培育重大创新产品100个以上,加快形成一批新兴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加强政策性引导和扶持,加大创新产品采购(首购)力度,健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应用机制,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9.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升级工程,推进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家。

10.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围绕科技服务业七大领域,实施一批重大产业示范项目,支持构建一批科技服务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一批产业集聚区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集成应用,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科技中介、检验检测等新兴业态。

11. 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科技扶贫攻坚。强化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源头支撑,抓好农林畜水产育种攻关,育成突破性新品种80个以上。抓好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技术创新,研发转化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等300项以上,促进农业产业发展质效和竞争力提升。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国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进星创天地、农业专家大院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深化科技扶贫攻坚,拓展四川科技扶贫在线服务范围,完善面向贫困地区群众的专家服务、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等四大服务,精准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50 项以上。

12. 加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围绕生物医药、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公共安全、生态保护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力争突破 20 个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国家成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国家综合性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大平台、化合物库新药发现等 20 个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启动建设 10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进中药系统研究与综合开发,培育 1 个全产业链产值超过 30 亿元的中药材大品种。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互联网+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开展科技示范。

(三) 加速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13. 扎实推进“成果转化清单”落地。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分领域、分行业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 15 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推进 100 项重点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抓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试点示范,总结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有效途径和模式。

14.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引进 10 家国际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入驻,重点支持 20 家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启动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构建全省统一的科技成果在线登记信息汇交系统,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探索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评价新机制,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实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

15. 开展常态化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对接机制,在可诱导组织再生材料、轨道交通、玄武岩纤维、中医药等重点领域,定

期定点举办银政企院校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加快产业化进程。组织产学研单位积极参加军民融合发展高科技成果展、绵阳科博会、北京科博会、深圳高交会、重庆高交会暨军博会、杨凌农博会等大型科技成果展览展示活动。

(四) 建设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6. 扎实推进“创新平台清单”落地。积极创建国家重大创新基地,推进创建非金属复合与功能材料、脑信息、桥隧及线路结构安全等国家重点实验室。积极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新建 5—8 个省重点实验室、8—10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0—100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建设转化医学、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大型低速风洞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海外顶尖实验室、世界 500 强跨国企业、省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川设立研发机构。

17. 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主体导向、重大任务导向、单个项目导向等产学研协同创新不同模式的探索与发展,支持新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产学研新型研发组织。推进天府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四川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四川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18. 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区域。实施区域创新示范工程,加快推进成都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宜宾、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扎实推进绵阳科技城、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都科学城、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创新发展。支持市(州)加强与高校、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院地、校地协同创新。

19. 推进“高新区储备清单”落地。积极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做大做强,走在全国高新区前列。出台

我省省级高新区认定管理办法,推进构建省级高新区服务体系,推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支持创建一批省级高新区。

(五)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0. 积极培育创新主体。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和“创业四川”七大行动计划,支持建立一批国、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孵化载体运营市场化、建设链条化、培育精英化,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全年力争新增2万家以上。用好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基金,积极推进科技人员、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大学生、草根能人等“四路大军”进入创新创业主战场。

21. 开展创新创业示范。构建成德绵创新创业聚集区。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特色示范城市。积极推进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等各类国家级示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示范引导作用,打造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推进“环高校知识经济圈”建设,支持重点园区和高等学校共建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和创业园(孵化基地)。

22. 打造创新创业品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开展创新创业者、企业家、投资人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沙龙、大讲堂、训练营等活动。办好“双创”活动周、“菁蓉汇”、“中国·成都全球创新创业交易会”、“德阳创客”、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比赛等品牌活动,鼓励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开展特色创新创业活动。

23. 加强科技普及与宣传。更加突出科普效果和影响力,推进一批重点科普基地建设,塑造一批精品科普基地。举办科技活动周等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大家讲堂”“流动科普行一走藏区进彝区”“流动科普行一走农村进贫困村”等系列活动,加强实用技术和创新科普培训,提升全

民科学素质,夯实创新的群众和社会基础。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宣传解读,宣传科技创新改革成果成效。

(六)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创新发展智力支撑。

24. 强化科技人才培养。实施“天府科技英才”工程,加强青年基金、科技创业人才计划和科技创新苗子工程等支持力度。修订《“天府科技英才”工程实施办法》。重点支持500名科技创新创业苗子、60名杰出青年科技人才、20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30个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创新研究。积极推进构建成德绵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

25.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有关人才计划,贯彻落实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深入实施“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等人才工程,定期开展赴外招才引智活动。做好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和“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26. 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深入贯彻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贯彻落实《自然科学系列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探索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模式,建立以质量和绩效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

(七)聚集全球创新资源,深化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27.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制定我省“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加强与沿线国家(地区)科技创新合作。引导支持产学研机构与国外高水平研发机构开展联合研究。加强与韩国、以色列、欧美等国家(地区)的科技合作。推进与孟加拉国、尼泊尔、老挝等国家(地区)的技术转移合作。

28. 建设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加快推进中韩创新创业园等国际合作载体建设,支持和推进成都高新区与法国索菲亚科技园开展创新创业合作。积极推进17个国家级和44个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建设,新建5—8个省级基地。加快推进中国—新西兰猕猴桃联合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层次和水平。

29. 深化部省、院(校)地合作。落实科技部与省政府会商议定的重大工作和重点项目,确保部省会商取得实质性成效。重点抓好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全面战略合作落实落地,切实推进合作协议项目化。推进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知名高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相关工作。

30. 深化跨区域科技合作。推动科技援疆、科技援青、科技援藏、科技入滇等科技工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等区域间的科技合作,加强科技优势资源互补和共享、平台共建。

(八)加强科技系统自身建设,提升服务

创新发展能力。

31. 扎实推进科技法治建设。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深入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做好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加快修订《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加强督查督办和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32. 强化市(县)科技创新工作。加强厅市会商,引导和集成优势科技资源,推进厅市会商重点任务落实。加强对基层科技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支持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工作,加强干部培训与工作考核,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开展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工程建设领域部门监管体制创新和市场决定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属地作用,深入贯彻以责任制为核心的治理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市政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牵头、其他主管部门分别牵头的源头性问题处理责任制、企业工资支付责任制、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制,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戒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

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无拖欠。

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三)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4〕30号)要求,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含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受委托直接发放办法,即施工总承包企业受劳务企业委托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办法。各类企业不得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增量变量纠纷和计价计量纠纷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分别负责)

(四)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可签订建

筑施工简易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得进场施工。逐步推行在工程施工区域入口处安装考勤设备,实行刷卡进出场管理方式及以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工资表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计算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切实履行对劳务分包企业用工施工的监督管理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分别负责)

(五)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围绕推行落实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办法,做好银行代发工资工作。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严格执行按月支付工资制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做到工资支付月清月结。对临时或短期(不超过一个月)招用的农民工,工资约定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要由用工企业书面签订工资支付协议,确保将工资发至农民工本人,并制作工资发放名册,经农民工签字(或按手印)后备案备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分别牵头,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

合)

三、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六)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的工作人员和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劳动法律监督员,综合运用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排查机制,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工资拖欠和有重大欠薪隐患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企业每季度应报告工资支付情况。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通过职工大会或职代会讨论通过,并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七)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市政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完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近三年及三年以上未发生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八)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

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支付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政建筑、交通、水利、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政建筑、交通、水利、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牵头,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九)落实清偿欠薪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合同约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四、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十)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

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配合)

(十一)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推动形成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督新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分别负责)

五、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十二)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加强企业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季度排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依法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市、县联动处理机制建设,按部门责任分工和协调机制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按规定移交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处理源头性案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健全地区执法协作制度,加强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要求,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

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配合)

(十三)及时¹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²调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³裁审效率和执行效率,畅通⁴人民法院支付令申请渠道和执行绿色通道,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总工会配合)

(十四)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的突发集访和越级集访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大信访集访和越级上访处理制度。要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集访接待工作,一旦发生农民工欠薪突发事件,责任地方和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到场处⁵路,引导其进入法定程序,确保不发生⁶过激行为。各县市区(园区)建立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借贷款、材料费、租赁费、运输费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负责)

六、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十五)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

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绵阳市行政区域财政性资金比例低于30%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实行建设单位支付担保,担保费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建设单位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应提供保函的原件和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保函复印件。保函复印件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后存入施工许可档案。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配合)

(十六)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6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十七)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配合)

(十八)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⁷路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工资发放信息公示牌,实现所

有施工场地全覆盖。维权信息告示牌要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工资发放信息公示牌要按月公布所在项目的农民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工资发放信息公示牌要与建设领域“八牌一图”一并制作张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确保问题解决在当地,确保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严防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防止因属地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越级上访和矛盾上交。

各级地方政府要制定并督促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实施办法,承担政府工程项目工资清欠和重大案件事件处路处理的主体责任。实行属地政府分管领导包案制度,主要负责协调分管部门主管的重大疑难案件,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健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政府

分管领导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接受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举报投诉,依法受理并查处职权范围内和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从严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直接发放劳务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牵头处理或协调经查实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规定移交的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拖欠或追加工程款、计量计价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欠薪案件,以及非工资性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纠纷案件,其中用人单位无故不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依法处理。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已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牵头负责的地区,可继续按当地现行协调机制办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人民银行绵阳中心支行、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推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

度建设,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配合)

(二十二)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的各项制度,在总结相关行业有效做法和各地经验基础上,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地方立法,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

酬权益提供法治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总工会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确保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市级联席会议每年要针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的重点事项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为五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

www.my.gov.cn

